附件1

**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**

**（优质结构工程）申报规模**

一、建筑工程

 1.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；

 2.工业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10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；

3.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同一地基（车库）基础上最多申报3个单体工程；

4.住宅小区15万平方米、小区组团工程6万平方米；

5.未达到以上1至4项要求，但具备新型结构体系、质量突出、具有影响性的工程。

6.住宅小区、组团和公共建筑工程等由多家主申报单位联合参与创建时，主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多于3家，且每个单体都应满足申报规模要求。

7.同一地基（车库）基础上的多个单体工程原则上按同一施工企业的同一标段进行申报。

二、市政工程、园林工程

1.造价1亿元以上的城市互通立交桥、高架桥，项目不同标段应作为一个整体申报；

2.造价8000万元以上，长度500米以上的城市隧道、地道工程；

3.造价1亿元以上，包含综合管廊（1公里以上）或桥梁工程（单跨20米以上）的城市道路；

4.造价8000万元以上，包含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供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（场）工程；

5.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园林项目。

三、水利工程

1.水利工程中的永久性水工建筑物或构筑物，包括大坝、堤防、渠道（不含土渠）、渡槽、水闸（坝）、涵洞、泵站、倒虹吸和隧洞等，建筑物级别不低于3级，单体工程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；

2.未达到以上要求，但具备新型结构体系、质量突出、具有影响性的其他工程。

四、交通工程

1.桥梁项目：特大桥、主跨跨径大于100米的大型桥梁，、且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；

2.隧道项目：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长度超过1千米的公路、铁路隧道；

3.码头项目：3000吨级（含）以上码头，不包括浮码头；

4.船闸项目：三级及以上航道船闸工程；

5.标段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新建、改扩建公路工程；标段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水运工程；设有首末站且长度不小于5千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；长度不小于10千米的铁路工程。

6.公路工程经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，并试运行1年以上；水运工程经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；铁路工程经初步验收合格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。

7.交通项目中单体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附属房建工程。